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澄清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1)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通告(「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2)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以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稱為「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第2(a)及2(b)項決議案出現印刷錯誤。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第2(a)及2(b)項決議案應修改如下：

2.	(a) 重選蔡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並無該等印刷錯誤。連同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仍具效力。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